

ICS 11.080

CCS C 50

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

T/SZPCA002-2021

红火蚁防制服务机构 能力水平等级评价条件(试运行)

Evaluation Criteria of Ability level of red imported fire ant
control service Enterprises

2021-10-11 发布

2021-10-11 实施

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 发布



红火蚁防制服务机构 能力水平等级评价条件(试运行)

1 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红火蚁防制服务机构能力水平等级的划分条件。
- 1.2 本标准适用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
- 1.3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红火蚁

- 2.1.1 蚁科火蚁属动物，是极具破坏力入侵生物，原产于南美洲巴拉拿河流域，2004 年底入侵中国大陆。
- 2.1.2 对人有攻击性和重复蜇刺的能力，影响入侵地人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损坏公共设施电子仪器，导致通讯、医疗和害虫控制上的财力损失。

2.2 红火蚁防制服务机构

红火蚁防制服务机构是指在室内外环境对红火蚁进行预防和控制提供有偿服务的单位。

2.3 服务能力

将服务机构防制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划分为不同级别，用 A 级，B 级，C 级表示。

3 等级的划分和依据

- 3.1 红火蚁防制服务机构划分三个等级，服务能力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 A 级、B 级、C 级
- 3.2 红火蚁防制服务机构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以服务企业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为依据。



4 等级评定的方法与申报

4.1 能力等级评定采取自查和内审相结合的方法，自查设施设备达到相应等级评估标准后方可申请开展企业内审程序

4.2 自查与申报

4.2.1 申请红火蚁防制机构服务等级评审的单位，自查符合准入条件的，可根据自身防治服务能力情况，向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4.2.2 根据评价条件，准备并提交相应参评资料：

- * 书面申请报告；
- * 等级评审登记表；
- * 企业基础设施统计表
- * 企业员工情况统计表
- *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A4纸，下同）；
- *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正本及复印件；
- * 从业人员身份证及《职业资格证》、《岗位培训合格证》正本及复印件；
- * 办公场所、仓库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正本及复印件；
- * 防治器械清单；
- * 评审所需的其它相关证书；
- * 公司员工社保名单。

4.3 初审和考核

4.3.1 协会接到申请后，先对申请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申报资格条件后，组织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评审组，按申报等级的标准进行现场检查考评。

4.3.2 现场检查由报审公司负责人介绍基本情况并备书面材料。

4.3.3 评审组根据报审公司负责人所介绍内容，查对申报资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4.3.4 评审组根据相应级别指标要求，查核办公场所、仓库等地实物与凭证是否相符。

4.4 报批

经过现场审核，评审组将评审意见（结论）连同评审资料呈报协会，符合等级标准的，由协会审批后，颁发《红火蚁防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5 等级划分条件

凡申请等级评审的单位，必须是本协会会员单位，并符合准入条件，才能提出红火蚁防治服务等级书面申请。

5.1 C 级

5.1.1 从事相关部门许可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或红火蚁防制服务一年以上，有相应营业执照，并在年检范围内。

5.1.2 公司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5.1.3 在职人员 6 人以上，并经过上岗培训，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生物、昆虫、植保、农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有害生物防治专业 2 年以上；红火蚁防治员不低于 5 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中级 2 名以上，初级 3 名以上。

5.1.4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5.1.5 具备独立的药械仓库，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5.1.6 具备专业服务车辆，不少于 1 台。

5.1.7 具备性能良好的专业操作设备，其中 20 倍以上的台式放大镜或解剖镜不少于 1 台，手持计数器不少于 2 个，昆虫标本采集袋不少于 1 套，撒播器不少于 2 台。

5.1.8 在职人员需在正常缴纳社保。

5.2 B 级

5.2.1 必须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红火蚁防治服务等级证》（C 级）一年以上，或者完成过 2 项以上红火蚁防控工程，并经验收合格。

5.2.2 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5.2.3 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4 在职人员 12 人以上，并经过上岗培训，其中在职技术负责人具有生物、昆虫、植保、农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1 名以上并从事有害生物防治专业 3 年以上；红火蚁防治人员不低于 9 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高级 1 人以上、中级 3 名以上，初级工 5 名以上。

5.2.5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5.2.6 具备独立的药械仓库。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5.2.7 具备专业服务车辆，不少于 2 台。



5.2.7 具备性能良好的专业操作设备，其中 20 倍以上的台式放大镜或解剖镜不少于 2 台，手持计数器不少于 4 个，昆虫标本采集袋不少于 4 套，撒播器不少于 4 台。

5.2.8 在职人员需在正常缴纳社保期。

5.3 A 级

5.3.1 必须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红火蚁防治服务等级证》（B 级）一年以上，或者完成过 5 项以上红火蚁防控工程，并经验收合格。

5.3.2 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5.3.3 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4 具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5.3.5 在职红火蚁防治人员 18 人以上，并经过上岗培训，其中在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生物、昆虫、植保、农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应中级专业职称，并从事有害生物防治专业 5 年以上。红火蚁防治人员不低于 12 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高级 2 名以上，中级 5 人以上、初级工 5 名以上。

5.3.6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5.3.7 具备固定的药械仓库，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5.3.8 具备专业的服务车辆不少于 3 台。

5.3.9 具备性能良好的专业操作设备，其中 20 倍以上的台式放大镜或解剖镜不少于 3 台，手持计数器不少于 6 个、昆虫标本采集袋不少于 4 套，撒播器不少于 5 台。

5.3.10 在职人员需在正常缴纳社保期。

5.6 凡使用国家规定违禁药物和假药者，不得参与各等级的资质评定。

5.7 凡出现严重的工伤事故或造成客户严重经济损失者，不得参与各等级资质评定。

6 等级评定时效期

6.1 凡通过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并取得证书的企业，每三年复审一次。

6.2 参加复审的企业，经评审组复审通过后，可重新颁发服务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6.3 复审没有达到标准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达标情况，可获得相应级别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